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4 号)核准,公司按面值向社会公开发行 35,900,000 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5.9 亿元。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53 号),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62,513.17 万元,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 226,343.33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2021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4 号)核准,公司按面值向社会公开发行 35,900,000 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5.9 亿元。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53 号),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62,513.17 万元,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 226,343.33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九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26,343.33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374 号)核准,美锦能源按面值向社会公开发行 35,900,000 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590,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 33,362,264.15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56,637,735.85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2]京会兴验字第 02000005 号)。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26,343.33 万元之外,公司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55,857.55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873,708.93	219,000.00
2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150,242.85 注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1,103,951.78	359,000.00

注:该投资额为第一阶段投资额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53 号),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62,513.17 万元,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 226,343.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注]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219,000.00	255,169.84	219,000.00
2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60,000.00	7,343.33	7,343.33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合计		359,000.00	262,513.17	226,343.33

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系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累计投资额。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6,343.3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53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相关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4、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九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会关于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53 号)。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龙游县城北工业园区阜财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4,134,7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4,134,7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95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95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项彬先生主持,采用现场及视频会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130,759	99.9961	4,000	0.003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130,759	99.9961	4,000	0.003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130,759	99.9961	4,000	0.003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130,759	99.9961	4,000	0.003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892,875	99.9712	4,000	0.028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议案 1 外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晓恬、顾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以下简称"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简称"SCC Holdco B")和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喆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两股东非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两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遵循谨慎性原则,减持时比照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分别披露了两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2021-081),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度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上述相关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收到 SCC Holdco B 和上海喆德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SCC Holdco B	大宗交易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11.74	13,802,532	1.1718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12.42	6,655,615	0.5650
上海喆德	大宗交易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11.99	13,355,366	1.1338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12.49	6,353,500	0.5394
合计				40,167,013	3.4100

注:截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2,736,642 股,减持情况按股份总数 1,190,66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础计算。

SCC Holdco B、上海喆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减持总金额为 484,291,668 元,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 8.51 元/股-13.18 元/股;

自公司上市以来,SCC Holdco B、上海喆德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40,167,013 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3.4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SCC Holdco B	合计持有股份	79,237,555	6.6549	58,779,408	4.99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237,555	6.6549	58,779,408	4.99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喆德	合计持有股份	76,670,467	6.4393	56,961,601	4.83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670,467	6.4393	56,961,601	4.83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55,908,022	13.0943	115,741,009	9.8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908,022	13.0943	115,741,009	9.82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表中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情况按预披露公告时点公司股份总数 1,190,660,000 股为基础计算;截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2,736,642 股,"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情况按股份总数 1,190,66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础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时间区间内,SCC Holdco B、上海喆德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自身投资决策需要的原因实施了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告知函出具日,SCC Holdco B、上海喆德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32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寒武纪")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生代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10,264,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

股东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瀚高")持有公司股份 5,061,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4,124,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二者均系由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186,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股东古生代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264,09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6%。公司股东宁波瀚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 5,061,520 股,不超过寒武纪总股份的 1.26%。公司股东国投创业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 8,016,293 股,不超过寒武纪总股份的 2.00%。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古生代创投、宁波瀚高、国投创业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古生代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宁波瀚高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86,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国投创业基金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264,096	2.56%	IPO 前取得:10,264,096 股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061,520	1.26%	IPO 前取得:5,061,520 股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124,730	3.52%	IPO 前取得:14,124,73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1,520	1.26%	二者均系由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124,730	3.52%	
	合计	19,186,250	4.78%	—

注: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022/3/1 ~ 2022/5/30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10,264,096	2.56%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852	0.15%	2022/3/4 ~ 2022/4/2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1.45-87.72	42,149,960.48	4,474,668	1.12%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022/3/1 ~ 2022/5/30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14,124,730	3.52%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古生代创投、宁波瀚高、国投创业基金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古生代创投、宁波瀚高、国投创业基金根据自身发展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古生代创投、宁波瀚高、国投创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 海核 公告编号:2022-035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或"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收到烟台中院下达的《通知书》,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条款规定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008)、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已根据要求向法院提报有关材料,截至公告披露日,法院尚未裁定受理本次破产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公告披露日,法院尚未裁定受理本次破产重整申请。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1 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在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1 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 2019 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在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控股股东、一级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2 年 2 月 16 日,法院裁定撤销法院(2020)鲁 0613 破 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关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并重整部分,烟台台海核电、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028),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目前控股股东及子公司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进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月31 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5 月 30 日,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4,704,350 股的比例为 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0.96 元/股,最低价为 40.6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40,783.2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现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8.635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4,704,350 股的比例为 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0.96 元/股,最低价为 40.6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40,783.2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涉及公司"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的中国发明专利,审查结论为维持专利权全部有效。现将本案详情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请求人:百望金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望金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 号楼 2 层 07 室

被请求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专利:"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为 ZL99117225.6,以下简称"99 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21 年 3 月 18 日,百望金赋针对本公司 99 专利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准予受理。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该案件于2021 年 9 月 16 日进行了线上口头审理。

二、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审查结论为维持专利权全部有效。当事人不服本决定的,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99 专利系公司作为申请人于 1999 年 11 月 14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发布授权公告,并颁发发明专利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99 专利已经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期满终止。

截至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公司 99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共 18 次(含本次),其中 13 次申请人撤回无效宣告请求,5 次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维持公司 99 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有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亦以(2009)高行终字第 1386 号行政判决书终审判决维持公司 99 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有效。本次争议所涉及的 99 专利为公司基础性专利之一,有较强的稳定性,对公司专利运营较为重要。

由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已结案,本次决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5781 号,发文序号:202205120153747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5 月 30 日,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仔食品"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周劲松签订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周劲松

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二) 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确定为 5.95 元/股。

3、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分红派息:$P1=P0-D$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4、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三) 认购股票数量及认购金额

1、乙方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47,899,159 股(含本数)。乙方最终认购的具体数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2、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金额为认购股数乘以发行价格,即不超过 28,500.00 万元,乙方最终认购金额在甲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根据甲方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

3、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股票认购数量将相应予以调整。

4、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和数量因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由甲方进行调整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乙方股票认购数量和金额将相应予以调整。

(四) 认购方式

乙方将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 支付方式

1、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后,乙方在收到甲方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后,在缴款通知书要求的缴款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指定银行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购款项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在乙方按照前款约定期限、金额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在其名下的相关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乙方认购股票的具体上市日期,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文件为准。甲方应及时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备案手续。

(六) 限售期

1、乙方本次以现金认购的甲方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得由甲方回购;该等股份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限售期规定。

2、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政策或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关于收购方锁定期的相关规定、政策已修改或变化的,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3、上述限售期届满后,乙方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4、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七) 生效条件

1、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的生效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八) 违约责任

1、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如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或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的,不构成甲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周劲松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周劲松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劲松夫妇,其中周劲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86%的股份,李冰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8.98%的股份,周劲松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9.84%的股份。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限 47,899,159 股测算,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周劲松及李冰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6.23%,超过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的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周劲松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公司与周劲松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及周劲松先生出具的相关承诺,周劲松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周劲松先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5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